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45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出报批的《芒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结合评审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芒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位于芒市大河西岸、320国道东侧，项目为新建，总投资19353.54万元，环保投

资 19353.54 万元，占地面积 49330m<sup>2</sup>。本项目采用改良 A2/O 工艺，主要建设内容：格栅、提升泵房、改良 A2/O 反应池、二沉池及絮凝沉淀池等污水处理主体工程，污水管网、提升泵、在线监测系统、回收水池、污泥脱水机房等配套工程；项目进行分期建设，近期（2020-2025 年）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0m<sup>3</sup>/d，远期（2026-2035 年）污水处理规模为 45000m<sup>3</sup>/d，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50.84km。项目代码：2019-533103-77-01-003444。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及堆料场加盖篷布，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要求。运营期做好污泥及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产生的恶臭废气采用“CYF 城镇污水厂全过程除臭工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废气排放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项目区内雨污分流。施工

期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洒水降尘，废水不外排。运营期做好厂区内部运行管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进水口、出水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厂进水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和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六）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用的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处理后运至垃圾填埋厂填埋处置，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控制标准；沉砂池泥砂、格栅截留的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在线监测系统分析废液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加强风险防控及管网设备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设备故障、管网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

### 三、其他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